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高瑞蓮
電 話：(02)77367823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101414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本部重申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應
提申復卻誤提申訴時，應請受理後移轉予申復業務之管轄
權責單位併通知申復人，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旨揭當事人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32
條提起申復及第34條申訴救濟之適用疑義，前經本部96年
1月24日臺訓（三）字第0960009237號、96年5月7日臺訓
（三）字第0960057668B號（101年4月9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號函變更申復提起時點）及101年2月24日臺訓
（三）字第1010008320B號函示在案，其中96年1月24日所
發函示（說明三、說明五）並已載明「申復救濟程序為申
訴救濟程序之特別規定（應先經申復程序，對申復結果不
服，再依教師法規定提起申訴）」及「若當事人應提申復
卻誤提教師申訴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行政程序法第17
條之規定移轉管轄」，再予敘明並請據以辦理。
- 二、若事件當事人對於性平會之處理結果不服而以申訴案提出
時，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依性平法第32條規定，請受理申訴
案件之權責單位依前揭規定移轉管轄（移轉時併通知申復
人），並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31條



第3項第1款規定，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以保障當事人程序上救濟之權利及其程序利益（而非以當事人未提申復而將渠所提申訴案退件處理）。

三、上揭程序請學校或主管機關加強各權責單位之宣導及橫向聯繫，避免再發生申復及申訴程序錯置誤處情事。倘因學校處理程序疏誤致生延宕法定處理時程並致當事人權益受損之行政疏失，本部將於相關補助款審核時予以錄案審酌。

四、請各地方政府加強對所屬（轄）學校之宣導，督導學校依正確程序辦理並列入考核。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二市)高級中等學校、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訴願會、人事處、法規會、中部辦公室、國教司、訓委會

1017087071
10:55:16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